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73號

原告 蔡惠玲

被告 張漢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00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0萬元供擔保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(遲延利息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0日起算；附民卷27頁)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主張：被告有鈞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8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之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詐騙匯款金額200萬元受有損害(如刑事判決附表編號5)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。被告未到場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調閱被告涉犯洗錢罪之刑事卷宗(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8號)，有筆錄、匯款申請書、收據、LINE對話紀錄、帳戶資料等為憑；被告亦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經判處有罪，有刑事判決可參，是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前開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200萬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

01 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原告聲請宣告假
02 執行，暨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為訴訟費用分
03 擔之諭知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08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09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10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汪郁榮